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5,094,000 元(2016: 人民幣 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應佔總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9,593,000)元(2016: 人民幣(4,156,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1 分)(2016 年:約人民幣(0.6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任何股息(2016 年:無)。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15,094	-	8,917	-
銷售成本		(13,385)	-	(7,827)	-
毛利		1,709	-	1,090	-
其他收入	c	(42)	250	(42)	(25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08)	-	(196)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9,810)	(4,395)	(3,296)	(2,958)
經營溢利/(虧損)	d	(9,151)	(4,145)	(2,444)	(3,208)
財務費用		(607)	(11)	(506)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58)	(4,156)	(2,950)	(3,213)
稅項	e	-	-	-	-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9,758)	(4,156)	(2,950)	(3,2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9,758)	(4,156)	(2,950)	(3,213)
本公司擁有人		(9,593)	(4,156)	(3,015)	(3,213)

非控股權益		(165)	-	65	-
		(9,758)	(4,156)	(2,950)	(3,213)
股息		N/A	N/A	N/A	N/A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人民幣 (1.1) 分	人民幣 (0.6) 分	人民幣 (0.4)分	人民幣 (0.4)分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g	6,510	7,005
土地所有權	h	8,749	8,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38,368	38,991
預付長期租金（福滿山珍）	j	21,713	21,796
		75,340	76,664
流動資產			
存貨		7,553	2,657
生物資產		26,278	26,278
預付長期租金－即期部份（福滿山珍）		5,000	5,000
應收帳款淨值	k	16,067	9,016
員工借款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072	35,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9	61,702
		140,739	140,297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l	11,363	1,4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64	4,753
短期貸款		-	-
		15,127	6,251
流動資產淨值		125,612	134,04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總資產淨值		178,452	188,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m	85,805	85,805

儲備	84,938	94,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總權益	170,743	180,336
非控股權益	7,709	7,874
股東權益	178,452	188,210

簡略現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58,451)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4,933)	(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02	4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6,769	409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期間，本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財務匯報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財務匯報準則對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c. 其他收入/(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其他	(42)		250		(42)		(250)	
	(42)		250		(42)		(250)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607		11		506		5	
—固定資產折舊	827		842		416		419	
—土地所有權	123		124		62		63	
—無形資產攤銷	495		371		214		216	

e. 稅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按 2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及按 17%交納增值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 3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858,054,240 股及 858,054,240 股（2016 年：746,654,240 股及 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g.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7,005	12,132
增加	-	166
減值虧損	-	(4,550)
攤銷	(495)	(743)
期末賬面淨值	<u>6,510</u>	<u>7,005</u>

h. **土地所有權**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8,872	9,118
增加	-	-

出售	-	-
攤銷	(123)	(246)
期末賬面淨值	8,749	8,872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8,991	35,192
增加	204	1,533
出售	-	-
折舊	(827)	(1,924)
減值出售/沖回	-	4,190
期末賬面淨值	38,368	38,991

j. 預付長期租金 (福滿山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就林地經營權有潛在爭議(如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函中所述)。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本集團與福滿山珍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林地經營權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協議，和解協議的詳情如下:

i) 經扣除已退還予本集團之人民幣 2,300,000 元後，本集團已付之總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將以下列方式獲退還: (a) 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現金退款」）及 (b) 餘下金額人民幣 90,000,000 元自 2014 年開始分 18 期於未來 18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長期應收款」），該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量。

ii) 允許本集團自和解之日起 18 年無償將林地(如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函中所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培植權」），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其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業務；及

iii) 於 18 年期間屆滿後及經雙方磋商，福滿山珍可能允許本集團繼續按市價使用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且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k. 應收賬款淨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280	13,229
減：呆賬撥備	(4,213)	(4,213)
應收賬款淨值	16,067	9,01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至 30 日	7,773	9,000
31 至 60 日	8,294	-
61 至 90 日	-	-
91 至 180 日	-	-
181 至 365 日	-	-
超過 365 日	4,213	4,229
	20,280	13,229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 90 日。在某些情況，作了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對認為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決定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時，本集團會考慮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並不相關，所以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l.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至 1 個月	5,613	-
2 至 6 個月	4,252	-
7 至 12 個月	1,498	1,498
1 年以上	-	-
	<u>11,363</u>	<u>1,498</u>

應付帳款的賬齡分析是根據發票日期。

m. 股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止 12 個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期初/年初	858,054,240	85,805	858,054,240	85,805
配售股份	-	-	-	-
購回股份	-	-	-	-
期末	<u>858,054,240</u>	<u>85,805</u>	<u>858,054,240</u>	<u>85,805</u>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留 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 月 1 日結餘	19,027	11,326	3,744	9,685	(37,287)	-	6,495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4,156)	-	(4,156)
2016 年 6 月 30 日結餘	<u>19,027</u>	<u>11,326</u>	<u>-</u>	<u>9,685</u>	<u>(46,986)</u>	<u>-</u>	<u>2,339</u>
2017 年 1 月 1 日結餘	102,618	11,326	7,934	9,685	(37,032)	7,874	102,405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9,593)	(165)	(9,758)
2017 年 6 月 30 日結餘	<u>102,618</u>	<u>11,326</u>	<u>7,934</u>	<u>9,685</u>	<u>(46,625)</u>	<u>7,709</u>	<u>92,647</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 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增長缺乏動力的情況依然持續。儘管如此，中國政府繼續推進供給側改革，包括推出了一系列穩增長措施，令經濟結構中的正面因素逐漸增加。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一)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二)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三)貿易業務；及(四)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核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良好的盈利前景。經考慮以上因素及醫藥行業有限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未來將考慮逐步出售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業務，同時加強貿易業務，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的分部業務，及提高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的發展力度、發展健康大數據及健康管理服務。

(一) 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

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與安徽省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醫藥」）及中和北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訂立一份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安徽省醫藥是 2002 年 12 月經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商業企業，其前身是具有 58 年歷史的安徽省醫藥公司。安徽省醫藥為全國首批 GSP 認證企業、安徽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及安徽省省級藥品儲備單位，具有進出口自營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綠十字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批 GSP 認證企業，並為安徽省首批具有跨地區連鎖經營資格的醫藥零售連鎖企業。中和北斗是一家專門從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應用的高科技股份制企業，並為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批准和授權的北斗導航民用服務分理商之一。中和北斗擁有一支參與我國北斗系統運行管理、技術研發、推廣應用的高科技人才隊伍，並擁有北斗衛星民用管理與服務雲平臺、北斗導航定位軟件、北斗高精度授時以及多項北斗軍民融合應用平臺的核心技術，在基於北斗衛星的智慧教育、智慧醫療、森林防火、平安校車、水資源與大氣污染監控、管網監測等領域具備一定的行業優勢。根據戰略性合作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在中國合作籌備成立「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發展方向主要包括：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

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框架協議下之合作形式將予更改以使(1)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將成立項目公司；及(2)安徽醫藥與項目公司於未來將就特定項目另行訂立合作協議。

項目公司向中國有關工商局登記的程序經已完成，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成立。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和北斗（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和北斗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和北斗於合營公司持有的 10% 股權。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4 月 21 日之公告。

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成立全資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註冊於北京市朝陽區。公司核心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財務諮詢（不得開展審計、驗資、查賬、評估、會計諮詢、代理記賬等需經專項審批的業務，不得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查賬報告、評估報告等文字材料）；市場調查；商標代理；版權貿易；產品設計；技術推廣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承辦展覽展示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計算數據中心除外）；銷售電子產品、醫療器械 I 類、機械設備。

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與中和北斗、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龍園山莊」）及北京中盛匯富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匯富」）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將分別出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17,5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 元，並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 40%、35%、20% 及 5% 股權。合資公司將會在吉林農安縣合隆經濟開發區從事合隆北斗科技小鎮項目的開發項目（「項目」），旨在促進開發智慧健康產業及民用北斗系統，以及運用北斗技術開發先進城市。預期該項目將會包括興建北斗健康大數據中心及開發相關產業（其中包括長者護理及保健業、教育業以及有關應用北斗技術的行業）。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14 日之公告。

（二）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

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4 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173,530,000 元向新興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吉林省林地之林地經營權（「林地」），直至 208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 70 年（「協議」）。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 100,000,000 元，餘款人民幣 73,530,000 元須自 2011 年開始分 10 期於未來十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 2016 年年報所披露，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73,530,000 元中的約人民幣 102,3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300,000 元已由福滿山珍於 2013 年 12 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及確認：(i)林地經營權（新興公司可擁有自和解之日起 18 年無償將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及期內自該等業務產生經濟效益之權利（「培植權」）將退還予福滿山珍；(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iii)福滿山珍以現金退還總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即於簽訂和解協議後 15 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 90,000,000 元自 2014 年開始分 18 期於未來 18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以等額現金支付（「退款」）；及(iv)倘於福滿山珍清償退款時而 18 年期間屆滿及與訂約方磋商後，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 4,000 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 10 至 20 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源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 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 40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60 公頃），以 4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 26—40 元／千克。人工栽培 3—4 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 2.5 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 4-6 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 133 株／畝，平均 5 年收穫 1 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 35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40 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 1,064 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 60 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 0.35—0.75 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 1—2.5 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 100 公頃及據估計，以 2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 7,000 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 2-3 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 100 公頃，生產週期約為 3 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24.30 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 125 噸（50 千克／公頃），折合幹品 25 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40-50 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于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 7,438 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 2-6 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 2,200-3,000 小時，年降雨量約 400-900 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 130 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 150 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及
- (2)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

人參及草藥之市值高度依賴（其中包括）成熟度、顏色、尺寸、外觀、當時市場需要。本集團有意於其認為適當之收穫時間收割人參及草藥以換取較高市值，從而將本集團之回報最大化，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割人參及草藥，因此並無自此產生收益。未來本集團預期繼續開展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的分部業務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提升未來業務收入：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相關方面的專家，以期為林地未來的發展做最佳的規劃，同時本集團擬調整經營團隊，整合公司現有的資源，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三) 貿易業務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貿易合資公司，貿易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將（「投資合作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 8,000,000 元，並分別持有貿易合資公司之 60% 及 40% 的股權。北京上正科技註冊於北京海澱高科技園區。公司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管道。貿易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衛星應用技術、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體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企業策劃；批發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電子設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使其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四)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自 2016 年以來，在中國醫藥制度改革持續深化下，醫藥企業於當局加緊控制醫保保費、仿製藥一致性評估及各省市引入重點監控藥品目錄等方面面臨嚴峻挑戰，整個業界因改革而經歷陣痛期。國務院於 2016 年 4 月發出《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6 年重點工作任務通知》（「該通知」），明示 11 個省份率先實施其規定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其後並推向全國。該通知導致分銷商紛紛清除存貨，對行業銷售造成直接影響，預計不少醫藥企業將在業界此個整合階段中被淘汰或合併。此外，由於包裝、原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增加，行業利潤受壓。

董事一直持續評核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基本上預視公司原有藥品業務的增長潛力不大，再加上原有業務營業額微乎其微，因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選擇和未來集資的能力，並有需要推行精簡主要業務作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之策略，藉以改善本集團的前景。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5,094,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0 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理想。分銷及銷售支出約為人民幣 1,008,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0 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活動增加。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 9,810,000 元（2016 年：約人民幣 4,395,000 元），主要是因為開拓新的業務而聘請的人員有所增加。財務收益／（支出）約為人民幣（607,000）元（2016 年：約人民幣（1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為約人民幣（9,593,000）元（2016 年：約人民幣（4,156,000）元）。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所帶來的產業結構變化將會持續，同時，國家

對環保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中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階段，在持續探底中開始呈現企穩。總體上看，中國消費品市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此外，國家鼓勵醫藥、醫療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亦為行業締造嶄新的發展機會。

2016年6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大力推動政府健康醫療資訊系統和公眾健康醫療數據互聯融合、開放共用，消除資訊孤島，積極營造促進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規範、創新應用的發展環境，通過「互聯網+健康醫療」探索服務新模式、培育發展新業態。

指導意見指出，發展目標為，到2017年底，實現國家和省級人口健康資訊平臺以及全國藥品招標採購業務應用平臺互聯互通，基本形成跨部門健康醫療數據資源共用格局。到2020年，建成國家醫療衛生資訊分級開放應用平臺，實現與人口、法人、空間地理等基礎數據資源跨部門、跨區域共用，醫療、醫藥、醫保和健康各相關領域數據融合應用取得明顯成效。統籌區域佈局，(i) 依托現有資源建成100個區域臨床醫學數據示範中心；(ii) 基本實現城鄉居民擁有規範化的電子健康檔案和功能完備的健康卡；(iii) 健康醫療大數據相關政策法規、安全防護、應用標準體系不斷完善。

有鑑於此，通過與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本公司根據自身優勢推動醫藥與現代技術相結合，實施「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以實現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本公司計劃在安徽、河北及吉林三省率先發展業務，包括在安徽省發展北斗校園安康大數據運用方面的業務；在河北及吉林省發展霧霾實時監控、檢測、評估等北斗環保大數據應用及北斗養老健康服務大數據方面的運用。同時，本公司相應建立北斗數據中心，為此等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董事認為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良好的盈利前景。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216,079,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127,000元，長期負債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78,452,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769,000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9.30:1，故此董事認為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槓桿比率為17.41%，屬健康水準。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承諾之借貸。

長期貸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22,50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2,500,000 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下浮 10%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 20 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 2030 年 3 月。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負債比率（定義為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股東權益）約為 12.61%。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 45%。一般給予客戶 90 日之信貸期。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 90 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政策

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截至2017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40人（2016年12月31日：37人），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680,000（2016年12月31日：3,189,000）。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市場狀況，每名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重大投資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中和北斗、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龍園山莊」）及北京中盛匯富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匯富」）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40%、35%、20%及5%股權。合資公

司將會在吉林農安縣合隆經濟開發區從事合隆北斗科技小鎮項目的開發項目（「項目」），旨在促進開發智慧健康產業及民用北斗系統，以及運用北斗技術開發先進城市。預期該項目將會包括興建北斗健康大數據中心及開發相關產業（其中包括長者護理及保健業、教育業以及有關應用北斗技術的行業）。詳情請參閱2017年6月14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截止2017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截至此申報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6月30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SFO」）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股份、債券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約佔內資 股股權 百分比 (%)	約佔總股權 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 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 夥）（附注 1）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65.37	46.44
郭鳳（附注 1）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22.57	16.04
王玉琴（附注 2）	控股公司佔有 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于波（附注 3）	控股公司佔有 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附注：

1.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

(1).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1674 元購買合共 137,611,830 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 23,036,220 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 137,611,830 股內資股；及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1674 元購買合共 1,618,960 股內資股，總代價 人民幣 271,014 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 1,618,960 股內資股。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本公司獲寶盈創富、郭女士及張先生告知，彼等於過去幾個月忙於處理其他業務。因此，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並無按意向書的原定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就彼等各自的有關內資股訂立任何最終股份轉讓協議。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寶盈創富建議與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於 2017 年 4 月 或前後完成上述分別收購 137,611,830 股及 1,618,960 股內資股的事項。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 137,611,830 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 1,618,960 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5% 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 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楊育林先生及許麗欽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變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及監事變更如下：

1. 秦海波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趙振興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孟淑華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4. 姜曉斌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師鵬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高志凱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楊育林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韓雪女士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9. 郭愛群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10. 陳有方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後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北京恒源基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及(2)本公司與吉林春華秋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買方」）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及辦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後，方可作實。倘若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經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則資產收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未取得，而本公司與賣方亦未能就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達成共識。因此，在 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互相協定終止資產收購協議，並由 2017 年 7 月 6 日生效。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及辦妥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後，方可作實。倘若在資產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80 日之內（或經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資產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則資產出售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在資產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80 日內尚未取得及辦妥。本公司已嘗試所有可行的溝通方式以聯絡買方，惟尚未能成功接觸買方以磋商有關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之事。因此，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就此而言，倘若本公司在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計 7 日之內未能收到買方就終止通知而作出的任何書面回應，則買方將被視作已放棄參與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終止通知為有效及可依法執行。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到買方就終止通知所作出的書面回應，買方已被視作同意終止資產出售協議，因此，資產出售協議已經終止，並由 2017 年 7 月 6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7 月 6 日之公告。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少岩

中國，北京
2017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志凱、楊育林及許麗欽。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baytacare.com>。